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吳育溥
電話：082-325630#6242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y7911092112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012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門縣政府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乙份，自本（108）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。
 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有二種：
 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- 1、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 - 2、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



元整。

- 3、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- 4、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5、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6、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- 7、台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
(二) 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：

- 1、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- 2、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縣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縣辦理。其獎學金之申請規定：

(一) 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- 1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- 2、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

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
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4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
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- 1、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- 2、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
者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1、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- 2、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3、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(四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1、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
兩面)。
- 2、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
進修者切結書。(研究生需檢附)
- 5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
戶)

五、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下載(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>)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直轄市暨縣市金門同鄉會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

